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董事刘健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4%。刘健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晶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董事职务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起辞职生效；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刘晶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辞职原因

刘健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刘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刘健女士及刘晶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履行职责。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刘健女士及刘晶女士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刘健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之前，刘健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董事。刘健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衷心感谢刘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刘晶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由王起森先生暂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刘晶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董事、董秘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衷心感谢刘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三、备查文件

- 1.刘健女士的《辞职报告》
- 2.刘晶女士的《辞职报告》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